**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（暂行）**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反映研究生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，是研究生培
养质量的集中体现。为提高我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培养研
究创新意识，激励研究生创新精神，为推荐校级、省级、全国优秀学
位论文评选做好准备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一、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
（一） 评选条件
1.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;
2. 遵循“科学公正、质量优先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每年评选
的数量不超过本年度授予学位人数的5%；
3. 论文全部由学院统一进行双盲送审，每份学位论文聘请3 位
专家评阅;
4. 在双向隐名评阅中的成绩原则上要求“2 优1 良”或以上，
且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;
5. 若硕士生已发表（或online）与学位论文相关的SSCI 国内
权威刊物论文，学生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、学生署名第二，亦可
申请参加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;
6. 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硕士研究生参加学院组织的统一答
辩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。
（二） 评选标准
1. 选题前沿，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;
2. 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，达到同类学科的国内领先或国
际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;
3. 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，数据真实可靠;
4. 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，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
确，学风严谨。
（三） 奖励
获评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，由学院颁发奖励证书，同时奖励
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资金各1000 元。
二、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
（一） 评选条件
1.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;
2. 遵循“科学公正、质量优先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每年评选
的数量为本年度授予学位人数的10%左右;
3. 论文全部由学院统一进行双盲送审，每份学位论文聘请5 位
专家评阅;
4. 在双向隐名评阅中的成绩原则上要求“3 优2 良”及以上;
5. 若博士生已发表（或online）与毕业学位论文相关的SSCI
或国内权威刊物论文，学生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、学生署名第二，
亦可申请参加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;
6. 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研究生参加学院组织的统一答
辩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。
（二）评选标准
1.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，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;
2. 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，达到同类学科的国内领先或国
际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;
3. 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，数据真实可靠;
4. 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，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
确，学风严谨。
（三）奖励
被评为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，由学院颁发奖励证书，
同时奖励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资金各5000 元。
三、附则
1. 被评为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，如发现存在学术失范问题，学
院将予以撤销并追回相关奖励，同时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
细则》（浙大发研[2004]37 号）和《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》（浙
大发人[2013]26 号）进行相应处理。
2. 本办法由学院学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报送：校研究生院
抄送：各系、研究所（中心）、科室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、团委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6 年1 月15 日